

沁阳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沁财采购罚（2025）第 2 号

当事人：沁阳市金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韩二阵

住所地址：河南省沁阳市马坡村口东 100 米路北

经调查，你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参加了中国共产党沁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沁财询价采购-2025-2）的投标活动。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5 号收到沁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提交的该项目情况说明后，依法启动了监督检查。经对该项目整体过程进行核查后，现认定你公司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行为属实，属于提供虚假采购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依法拟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处以采购金额（379300 元）千分之五的罚款。计 1896.5 元。

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你公司应于

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账户：

账户号：2494055157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沁阳市支行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沁阳市支行（账户名称：沁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24940551578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沁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沁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沁阳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告知

